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6-062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 万元	140,00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82,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8.51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近日,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柏特工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不超过 360,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对利柏特工程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200,000 万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利柏特工程的担保余额为 140,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利柏特工程的担保余额为 180,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160,00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沈斌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0660D		
成立时间	2000年 12 月 06 日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勋业路 315 弄 5 号、6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研发;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对外承包工程;特种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计量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翻译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2,316.76	189,035.78
	负债总额	84,394.90	117,126.77
	资产净额	77,921.86	71,909.01
	营业收入	67,933.62	244,448.90
	净利润	5,813.52	11,054.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债务人: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40,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利柏特工程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82,00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8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8.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6-063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3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 7 月 30 日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 万元 ~6,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6.74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51.25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10 元 / 股 ~16.89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7 月 30 日,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2.80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9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95.5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9%,购买的最高价为 16.89 元 / 股、最低价为 14.42 元 / 股,支付的金额为 1,535.5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96.7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9%,购买的最高价为 16.89 元 / 股、最低价为 13.10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551.2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9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 4 月 28 日 ~2027 年 4 月 27 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 亿元 ~5 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637,051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0,002,416.71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53 元 / 股 ~40.80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57.72 元 / 股(含),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7)。

鉴于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6 年 6 月 4 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57.72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7.22 元 / 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9 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6,637,051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0.80 元 / 股、最低价为 35.53 元 /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50,002,416.71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1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华科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2,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其他: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从接触、投资、退出,一般经历较长时间,投资计划可能推迟或延后,从而增加投资的不确定性,存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延长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为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及投资经验,储备更多的优质标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口龙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龙旗”)与基金管理人上海华登高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登高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华科致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科致远”)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订《上海华科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海口龙旗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2,000 万元认购上海华科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科致芯”)基金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华科致芯的基金管理人华登高科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科致芯已募集完毕,华科致芯最终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48,247.50 万元。公司作为华科致芯的有限合伙人,对华科致芯的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仍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因华科致芯总认缴出资规模增加,公司认缴出资比例降至 1.3491%。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及投资经验,储备更多的优质标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良好的财务回报,符合股东利益。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在充分保障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下开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
1	2024年 10 月 25 日	华海金浦创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投资期。	2,000 万人民币
2	2025年 11 月 25 日	上海瓴智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投资期。	3,000 万人民币
3	2025年 12 月 31 日	Growth Development Capital II L.P.	已完成 BVI FSC?注册,进入投资期	200万美元
4	2026年 5 月 15 日	TECHNOLOGICAL OVERSEAS CAPITAL 3LIMITED	已完成募集,进入投资期	4,100 万美元
5	2026年 5 月 16 日	上海华科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已完成募集,目前处于投资期。	2,000 万人民币
6	2026年 7 月 17 日	TECHNOLOGICAL OVERSEAS CAPITAL 2LIMITED	已完成 BVI FSC?注册,进入投资期	1,500 万美元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0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变更后《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79060358

注册资本:人民币 52,220.2644 万元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杜军红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1 号 1 号楼一层(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范围:移动通讯技术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无线通讯用电子模块及相关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制和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四川和邦刘家山磷矿业有限公司	29,000.00 万元	0.00 万元	是	否
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万元	58,449.00 万元	是	否
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	20,000.00 万元	83,919.86 万元	是	否
	18,000.00 万元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18,268.8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5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9 月 9 日,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乐山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和邦刘家山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刘家山磷矿”)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债权种类为成都银行乐山分行依主合同向债务人刘家山磷矿发放信贷而发生的贷款债权,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29,0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026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成都银行乐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农科”)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债权是指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9 年 9 月 21 日期间因成都银行乐山分行向主合同债务人和邦农科发放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重庆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武骏”)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债权是指自 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期间因成都银行重庆分行向主合同债务人重庆武骏发放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重庆江津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武骏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6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 50.50 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5.5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6-042、2026-058)。

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四川和邦刘家山磷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和邦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刘家山磷矿 100%股权	91511823MA6707M62R
法人	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和邦农科 100%股权	91511112083381899R
法人	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骏光能”)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武骏光能 99.75%的股权	91500116MA61A7512Y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四川和邦刘家山磷矿业有限公司	108,826.54	12,147.46	96,679.08	904.51	314.86	104,945.49	8,628.07	96,317.42	786.81	324.55
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88,189.36	85,379.26	602,810.10	109,654.76	17,561.70	657,727.16	72,539.08	585,188.08	277,528.29	17,214.03
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	299,805.99	218,724.30	81,081.69	11,675.49	-6,762.68	306,000.35	218,155.97	87,844.37	80,570.01	-16,935.7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刘家山磷矿、和邦农科和重庆武骏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成都银行乐山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刘家山磷矿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债权种类为成都银行乐山分行依主合同向债务人刘家山磷矿发放信贷而发生的贷款债权,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29,0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与成都银行乐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邦农科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债权是指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9 年 9 月 21 日期间因成都银行乐山分行向主合同债务人和邦农科发放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与成都银行重庆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武骏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债权是指自 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期间因成都银行重庆分行向主合同债务人重庆武骏发放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与中国银行重庆江津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武骏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持续经营能力、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具备相应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 / 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平稳,偿债能力稳健,本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2026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61.8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58%;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子公司间相互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1.8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58%。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0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可转债“和邦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 1,025,000 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 512,50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58%。
-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和邦转债”金额为 4,598,975,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777%。
-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和邦转债”转股金额为 120,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60,000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233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4,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 460,000.00 万元,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53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4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和邦转债”,债券代码“11369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和邦转债”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 2.00 元 / 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和邦转债”转股期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30 年 10 月 27 日止。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累计转股金额为 1,025,000 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 512,50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58%。其中,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和邦转债”转股金额为 120,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 60,000 股。

(二)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和邦转债”金额为 4,598,975,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77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31,702,728	60,000	8,831,762,728
总股本	8,831,702,728	60,000	8,831,762,728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和邦转债”的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205 0230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6-041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采购合同的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采购合同的签署及履约情况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与 A 公司(仅代称,无实际指代对象)签署《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公司向 A 公司采购算力服务器相关设备,合同总金额约为 8.90 亿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合同签订后,公司按合同约定已支付订金 26,688 万元。受上游供应链货物紧缺等因素影响,A 公司未能按期交付首批设备。公司于 9 月 14 日向 A 公司发送《催告函》督促履约,但截至合同约定交付期限届满,A 公司仍未交付任何设备,构成合同违约。双方就延期交付安排、替代供货方案及违约赔偿等事项持续进行磋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采购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合同签约主体

甲方: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A 公司

(二)交货延期安排

1、双方同意,原合同项下服务器的交付期限相应顺延。具体安排如下:

(1)乙方应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含当日)前交付 16 台,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含当日)前再交付 16 台,累计交付 32 台。

(2)除前述 32 台外,原合同项下其余服务器,因受市场供应情况影响,交付时间、数量、价格等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2、乙方按本补充协议前述约定按期、足额交付对应批次货物的,原合同第 8.1 条项下针对该对应批次货物的逾期交付违约责任不再适用。乙方未能按本补充协议约定按期足额交付任一批次货物的,甲方仍有权按照原合同第 8.1 条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交货地点、交货方式、验收标准及验收流程等仍按原合同执行。

(三)设备清单

乙方应于每批服务器起运时(约交付前 7 日),向甲方提供该批次设备清单。

(四)其他约定

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项,仍按原合同执行。

三、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 A 公司经友好协商签署本次《补充协议》,双方就设备交付时间予以顺延调整。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推进原采购合同落地,保障公司算力业务相关设备供给;本次调整仅涉及交付时间变更,合同标的、交易总价款等核心条款未发生变更,本次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本次设备交付仍受上游供应链等外部因素影响,后续设备交付进度仍存在不确定性。

四、风险提示

(一)交付不确定性风险:鉴于 A 公司上游供应链交期波动和其他多重外部因素的影响,设备交付存在继续延后、合同部分不能履行乃至全部不能履行的风险,公司能否取得设备仍具有不确定性。

(二)订金回收风险: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订金 26,688 万元,若 A 公司最终无法对原合同及《补充协议》进行履约,公司虽可依据合同约定主张返还及赔偿,但实际追偿效果受 A 公司履约能力、偿付能力及争议解决进程影响,存在订金无法足额、及时收回的风险。

(三)技术迭代与价格波动风险:算力服务器相关设备技术更新迭代快、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本次《补充协议》约定的延迟交付计划可能存在交付时设备的技术规格、性价比已发生变化,甚至出现“交付即落后”的情形,进而影响设备的对外出租能力及资产可回收金额。

(四)合同违约与争议解决风险:若 A 公司最终仍旧无法履约本次《补充协议》约定的交付计划,公司可能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主张权利。争议解决通常周期较长、结果及执行效果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在争议期间仍面临资金占用压力,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安排及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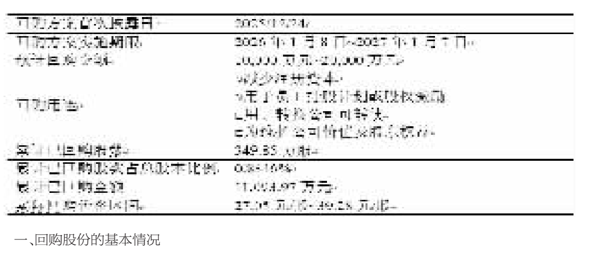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1 月 8 日~2027 年 1 月 7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49.85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3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093.97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05 元/股~39.28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2026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其中将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拟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保持不变;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调整;除上述调整之外,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变,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仍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498,4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3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9.28 元 / 股,最低价为 27.05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93.97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安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